

#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 12 月



## 指导委员会

主 任：胡文辉

副主任：郭 雯 白剑锋

委 员：崔海瑛 宋蓓蓓 朱晓东

## 工作组

组 长：崔海瑛

副组长：朱晓东 陈泽欣

成 员：宁峻涛 马舒文 刘慧东 黎 金

张呈玥 李 骏 杨天成 王心怡

周家敏 舒文欣 肖祉轩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2023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说明 ..... | 1  |
| 一、 评估背景及意义 .....                | 1  |
| 二、 评估工作开展思路 .....               | 2  |
| 三、 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               | 3  |
| 第二章 2023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情况 ..... | 6  |
| 一、 全国指标总体情况 .....               | 6  |
| 二、 各地指数总体情况 .....               | 10 |
| 第三章 2023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具体情况 ..... | 13 |
| 一、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水平 .....           | 14 |
| 二、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 .....             | 18 |
| 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             | 23 |
| 四、 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水平 .....             | 28 |
| 五、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水平 .....           | 33 |
| 附件 评估指标具体说明 .....               | 38 |



## 第一章 2023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说明

### 一、评估背景及意义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要“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自 2021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的相关部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的指导下开展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相关工作。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分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于高质量发展具有支撑保障作用，为客观评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研究中心成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旨在支撑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等客观掌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准确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客观需要，同时充分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服务支撑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竞争，为应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挑战提供重要保障。

## 二、评估工作开展思路

为切实推进本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工作开展，工作组延续 2021—2022 年度评估工作思路，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核心，从体制机制、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共治、社会保护环境等多个维度开展评估，以指数化形式反映我国整体以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同时，为了保证评估的客观性、延续性和可操作性，工作组持续优化评估流程，规范评估手段，完善评估工作，更加客观、科学地展现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情况。

在具体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工作组秉持聚焦保护、客观定量、数据可得和结合实际的原则，从指标体系确定、数据采集及核对、深入研究分析、报告编制等环节，对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行全面评估。在指标体系确定方面，工作组深入分析总结 2021—2022 年度评估工作中的问题与不足，工作层面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沟通，不断完善评估体系，确定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体系。在数据来源方面，本报告的基本数据来源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官方数据或统计调查、地方有关部门官方网站等可查证的公开数据，通过严格限定数据来源，确保基本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持续性和及时性。在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方面，工作组通过数据核对、分析，反复研讨，对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sup>1</sup>的指数加以评估，形成评估结果。同时，本年度评估报告在原报告编制体系的基础上对报告结构、表现形式进行了部分调整，并增加了对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内容的分析，以更好地展现评估结果。

---

<sup>1</sup> 受统计数据限制，本报告的评估不包含我国港澳台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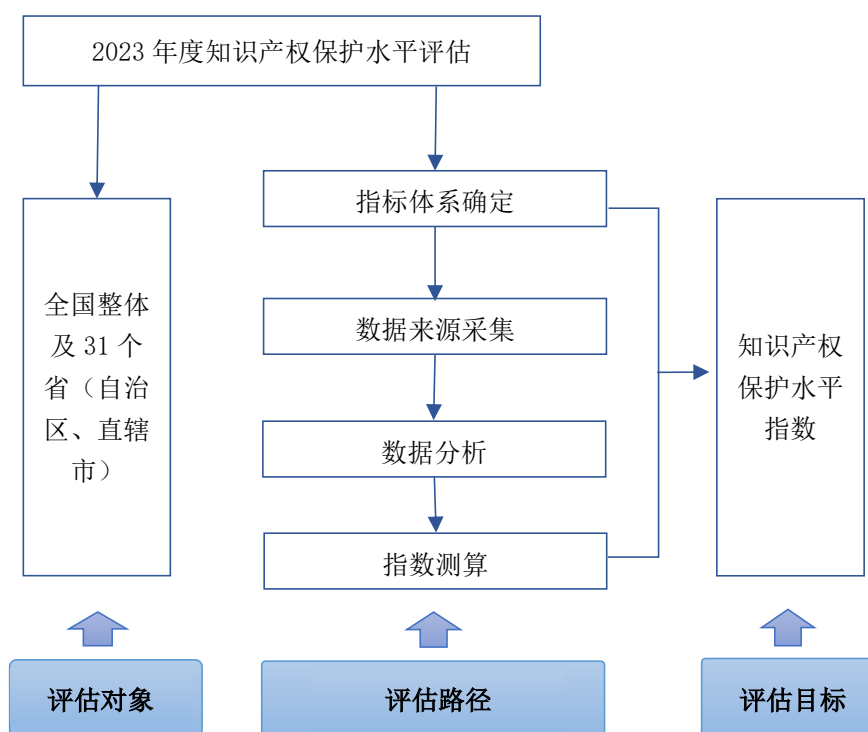


图 1 评估工作开展流程

### 三、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 （一）评估指标体系

为全面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依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文件的部署及要求，确定评估指标体系，共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水平、行政保护水平、司法保护水平、社会共治水平、保护社会环境水平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

为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现状以及变化趋势，

保证评估结果的连贯性和可比性，本年度的评估沿用历年评估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见表 1，评估指标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 | (一) 政策法规   | 法律法规                  |
|              |            | 政策体系                  |
|              | (二) 体系建设   | 行政保护体系                |
|              |            | 司法保护体系                |
|              |            | 社会共治体系                |
| 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 (三) 行政裁决   | 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情况          |
|              |            | 专利行政裁决案件惩戒力度          |
|              | (四) 行政执法   | 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
|              |            | 行政执法案件惩戒力度            |
| 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 (五) 司法审判   | 一审案件审理情况              |
|              | (六) 检察综合保护 | 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工作情况 |
|              |            | 检察机关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情况    |
| 四、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 (七) 信用管理   | 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覆盖情况          |
|              | (八) 仲裁调解   | 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调解情况          |
|              |            | 知识产权纠纷社会机构调解情况        |
|              |            |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情况            |
| 五、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 | (九) 保护渠道   | 信息公开情况                |
|              |            | 公开宣传情况                |
|              |            | 技术保护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十) 保护意识 | 专利商标申请注册规范性 |
|      |          | 软件正版化情况     |
|      |          | 创新活动活跃度     |
|      |          | 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性   |

表 1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二) 指标值确定

按照区域间横向可比、突出效果导向、以评估维度促进具体工作推进的思路，本评估工作的指标体系在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区域差异的基础上，依照指标表征内涵不同情况分别适用符合条件累加赋值和量化指标等比例赋值 2 种方式确定三级指标的具体指数。

1. 符合条件累加赋值

对于指标本身横向可比，反映一项工作或体系搭建的情况，可以使用符合条件与否等方式判断且基本不涉及不同区域政治、经济、产业等方面发展差异的指标，采用按照符合条件情况累加予以赋值。

2. 量化指标等比例赋值

对于通过指标转换、无量纲化处理等方式确定的指标数据，通过确定相应指标标准值后，计算相关指标与标准值的差异情况对有关指标进行等比例赋值。

## 第二章 2023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情况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指数为 83.02，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稳步提高。

在一级指标方面，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指数最高，为 85.56；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指标较 2022 年均有所提高。在各地总体情况方面，江苏省指数以 99.46 在全国各省级行政区中位列第一；在我国四大经济区域中，东部地区指数最高，为 89.61。

### 一、全国指标总体情况

评估结果显示，2023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指数为 83.02，较 2022 年提高 1.11<sup>2</sup>，较 2021 年提高 1.34。近三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指数呈持续上升趋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持续提高。

---

<sup>2</sup> 各级指标对应指数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了两位小数；本报告中的数据计算以完整指数为基础，因此与以四舍五入后的数据为基础的计算结果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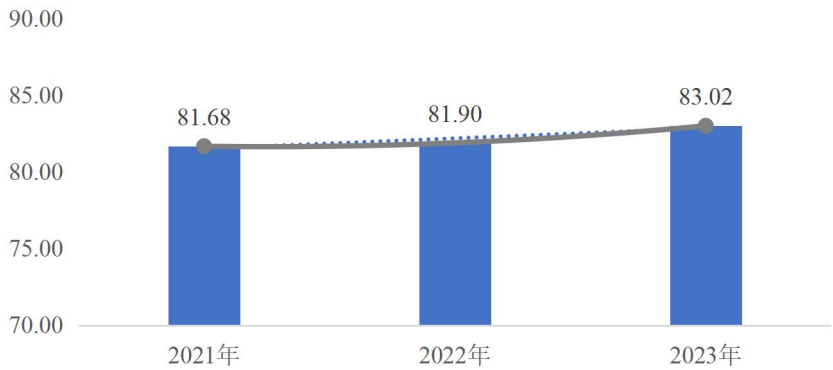


图 2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指数变化

（一）一级指标总体情况

一级指标中，2 项指标指数在 80 以上，5 项指标指数达到 75 以上。其中，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最高，指数为 85.56，其后依次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指数分别为 84.89、79.30、78.74 和 7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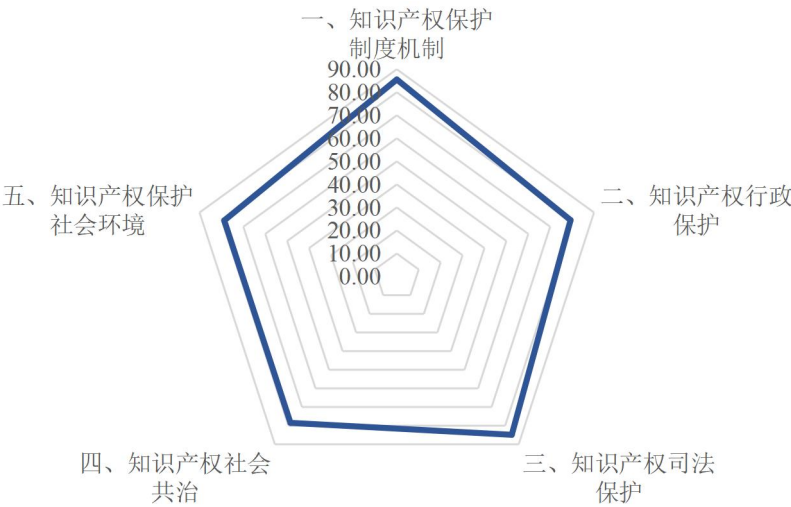


图 3 各项一级指标指数

从各一级指标的总体变化趋势来看，自 2021 年至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指数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水平对应指数呈轻微波动趋势。相较于 2022 年，2023 年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四个一级指标上均有所提升，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水平存在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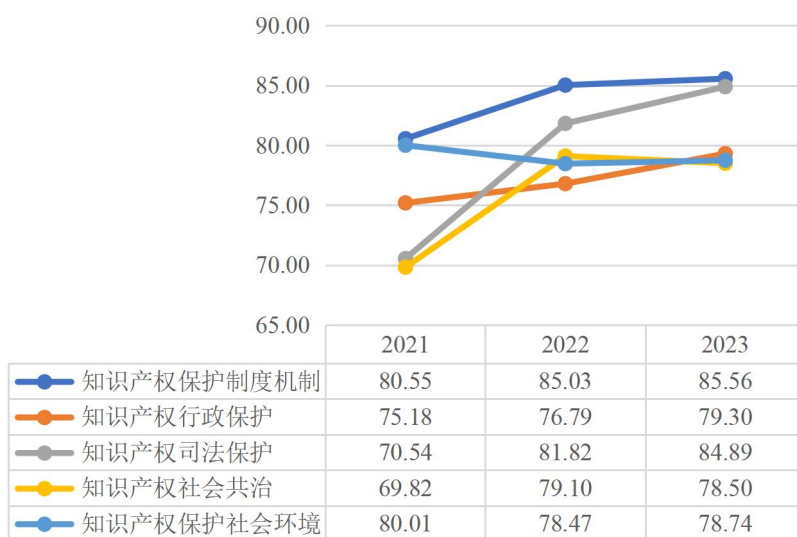


图 4 各项一级指标指数变化趋势

## （二）二级指标总体情况

二级指标分别从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检察综合保护、信用管理、仲裁调解、保护渠道、保护意识共 10 个维度进行评估，2023 年各二级指标对应指数均在 70 以上，其中有 7 项达到了 80 以上。

在各项二级指标中，行政裁决水平在评估体系中排名首位，指数为 92.20，后续依次是保护意识、司法审判、体系建设、政策法规、检察综合保护、信用管理、仲裁调解、保护渠道和行政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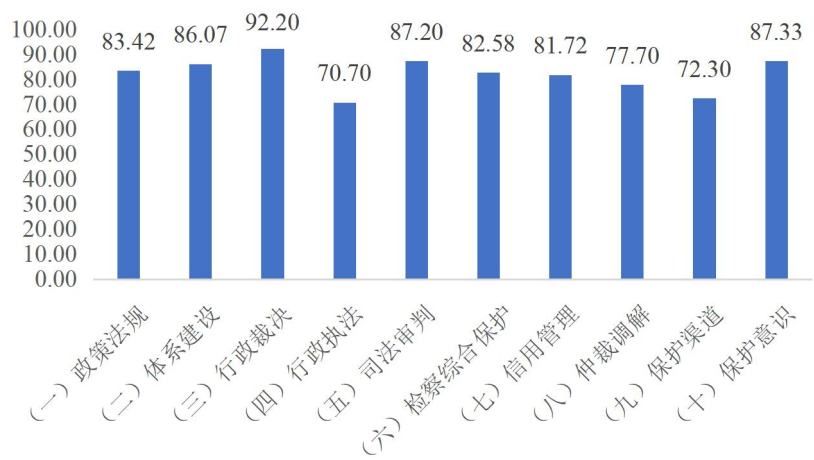


图 5 各项二级指标指数情况

具体变化趋势方面，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保护渠道在 2023 年的指数相较于 2022 年均有所提高。其中，特别是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行政裁决、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的指数在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三年来呈现出连续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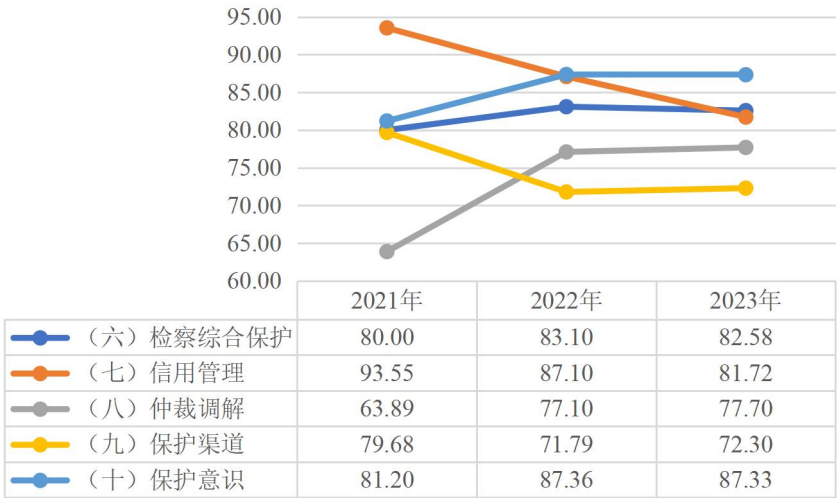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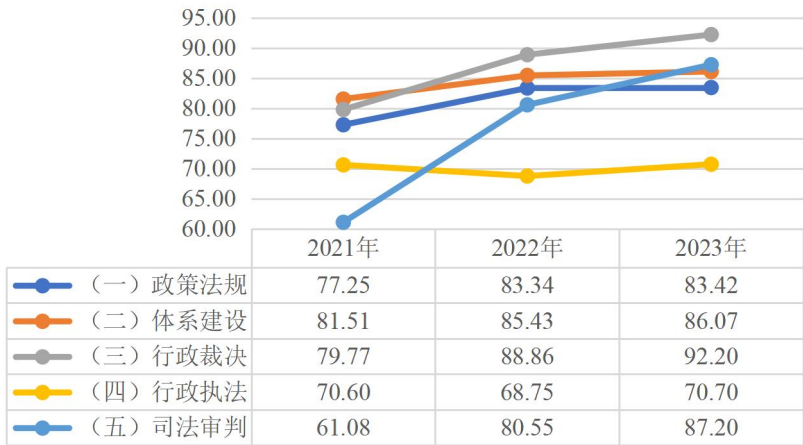


图 6 各项二级指标指数变化趋势

## 二、各地指数总体情况

### (一) 各省指数总体情况

全国各省级行政区方面，排名前十的城市中，东部省份 7 个，中部省份 3 个。江苏以 99.46 位列第一，第二名至第十名依次为浙江、广东、安徽、山东、北京、上海、海南、湖北和湖南。



图 7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总体情况方面，共有 20 个省份的总体指数达到 80 以上，5 个省份达到了 90 及以上。其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共有 16 个，东部地区 9 个，中部地区 4 个，西部地区 2 个，东北部地区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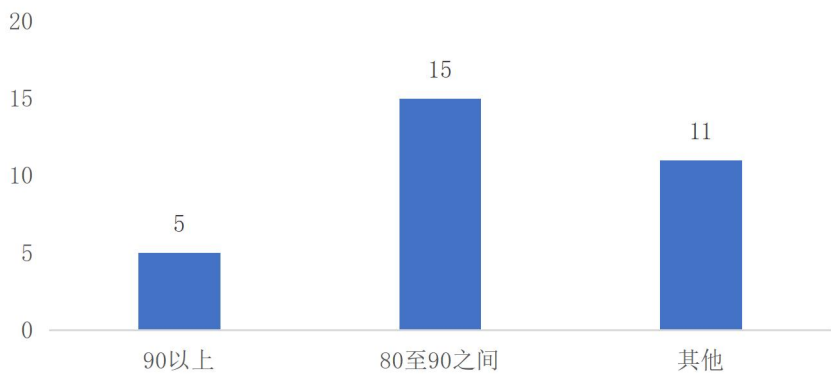


图 8 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

（二）各区域指数总体情况

地域区划方面，在我国四大经济区域中，东部地区指数最高，为 89.61。其次分别是中部地区、东北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指数分别为 84.90、81.73、7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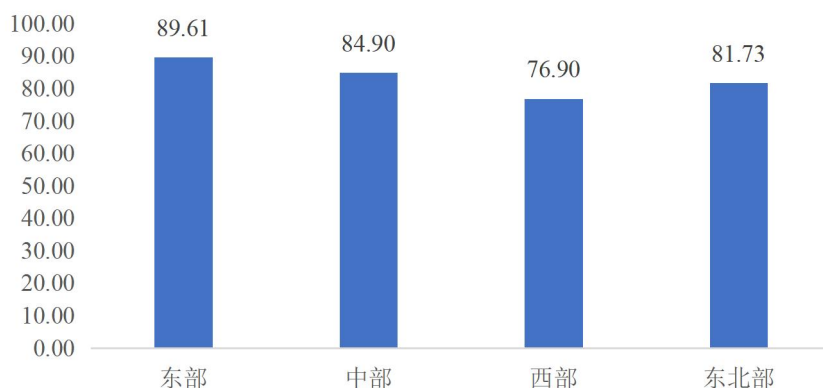


图 9 各地区指数情况

从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黄河流域地区的我国五大重大战略区域<sup>3</sup>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来看，我国粤港澳大湾区的指数最高，为 94.63，其次分别为长三角地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区域和黄河流域地区，指数分别为 93.61、86.06、85.27 和 8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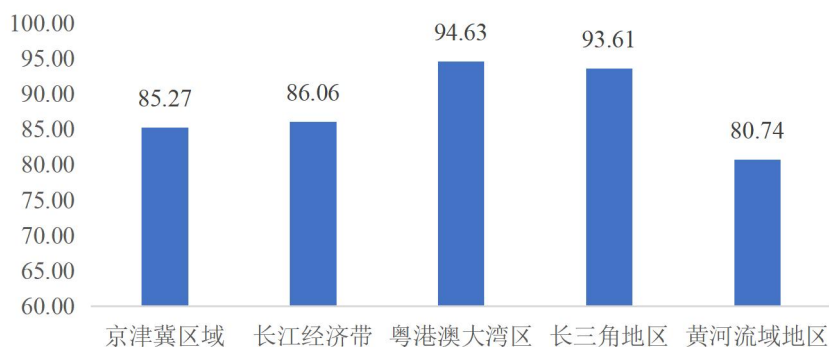


图 10 各重大战略区域指数情况

<sup>3</sup> 本报告中的京津冀区域采用北京、天津、河北相关数据，长江经济带采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相关数据，粤港澳大湾区采用广东省数据，长三角地区采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相关数据，黄河流域地区采用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相关数据。

第三章 2023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具体情况

从 2023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具体情况来看，在一级指标中，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最高，指数为 85.56；在二级指标中，行政裁决的指数最高，为 92.20。各级指标具体情况见表 2。

| 一级指标         | 指数    | 较 2022<br>年变化 | 二级指标      | 指数    | 较 2022<br>年变化 |
|--------------|-------|---------------|-----------|-------|---------------|
| 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 | 85.56 | ↑0.63%        | （一）政策法规   | 83.42 | ↑0.10%        |
|              |       |               | （二）体系建设   | 86.07 | ↑0.76%        |
| 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 79.30 | ↑3.27%        | （三）行政裁决   | 92.20 | ↑3.76%        |
|              |       |               | （四）行政执法   | 70.70 | ↑2.84%        |
| 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 84.89 | ↑3.75%        | （五）司法审判   | 87.20 | ↑8.26%        |
|              |       |               | （六）检察综合保护 | 82.58 | ↓0.62%        |
| 四、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 78.50 | ↓0.76%        | （七）信用管理   | 81.72 | ↓6.17%        |
|              |       |               | （八）仲裁调解   | 77.70 | ↑0.77%        |
| 五、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 | 78.74 | ↑0.35%        | （九）保护渠道   | 72.30 | ↑0.71%        |
|              |       |               | （十）保护意识   | 87.33 | ↓0.03%        |

表 2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一级、二级指标具体情况

## 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 2023 年保护制度机制评估指数 85.56，较 2022 年提高 0.63%，较 2021 年提高 6.23%，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水平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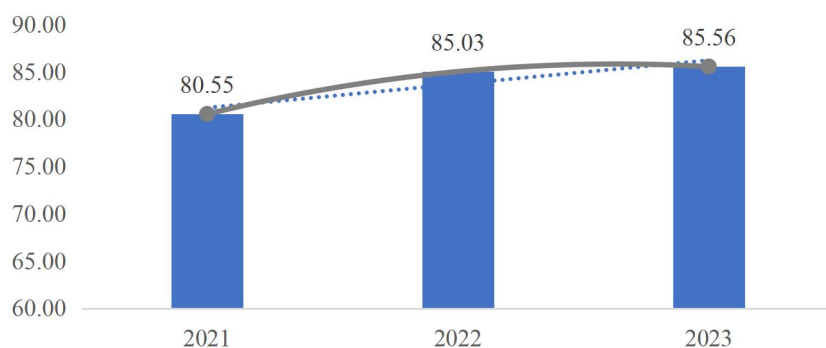


图 11 指数变化情况

从各地情况来看，共有 19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8 个，分别是江苏、广东、山东、福建、上海、河北、浙江和海南；中部地区 4 个，分别是湖南、河南、山西和安徽；西部地区 4 个，分别是内蒙古、四川、宁夏和广西；东北部地区 3 个，分别是黑龙江、吉林和辽宁。排名前十位的分别是江苏、广东、山东、福建、湖南、河南、黑龙江、山西、上海和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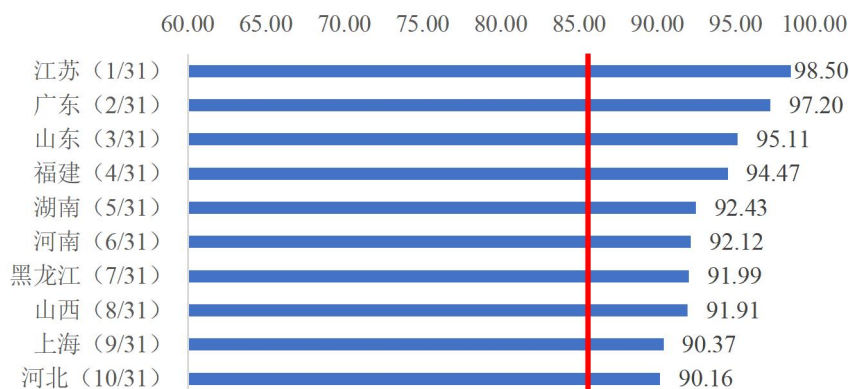


图 12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 （一）知识产权政策法规

评估显示，知识产权政策法规指数为 83.42，较 2022 年提高 0.10%，较 2021 年提高 7.99%，三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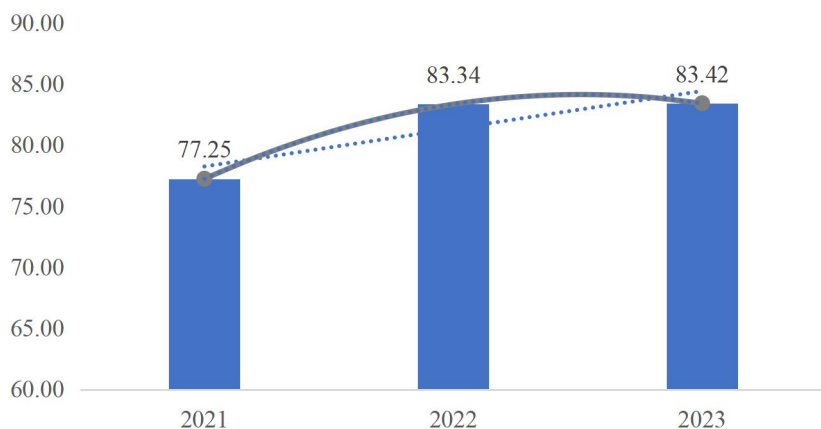


图 13 指数变化情况

共有 19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9 个，分别是广东、天津、北京、上海、江苏、山东、福建、河北和浙江；中部地区 3 个，分别是山西、河南和湖南；西部地区 5 个，分别是宁夏、四川、重庆、内蒙古和云南；东北部地区 2 个，分别是辽

宁和黑龙江。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广东、宁夏、天津、四川、北京、山西、上海、江苏、山东、福建和河南<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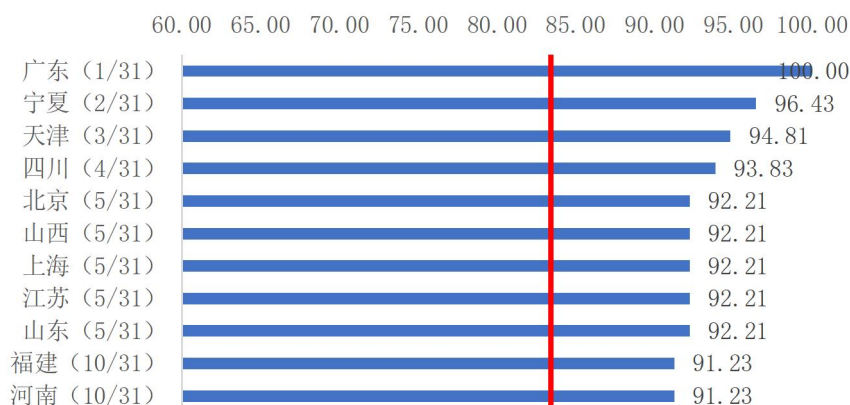


图 14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12 个省级行政区存在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占比约 38.71%, 相较 2022 年增长 9.68%。18 个省级行政区存在针对特定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 占比约 58.06%。其他类型占比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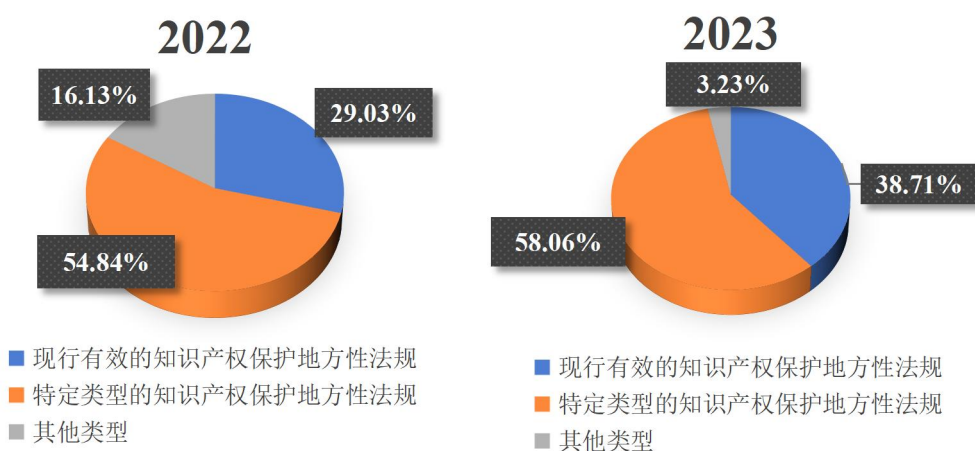


图 15 各地区地方性法规情况

<sup>4</sup> 存在指数相同情况。

## （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评估显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指数为 86.07,较 2022 年提高 0.76%,较 2021 年提高 5.60%,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日趋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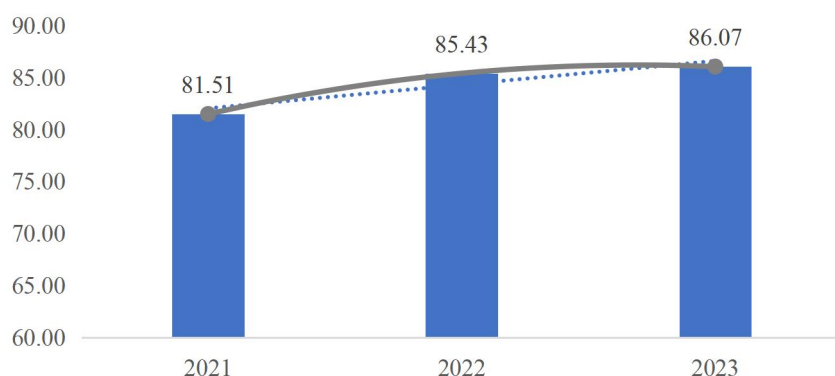


图 16 指数变化情况

全国共有 19 个城市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8 个,分别是江苏、广东、山东、福建、河北、上海、海南和浙江;中部地区 5 个,分别是湖南、安徽、河南、山西和江西;西部地区 3 个,分别是内蒙古、广西和甘肃;东北部地区 3 个,分别是黑龙江、吉林和辽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江苏、广东、山东、福建、黑龙江、湖南、安徽、河南、吉林和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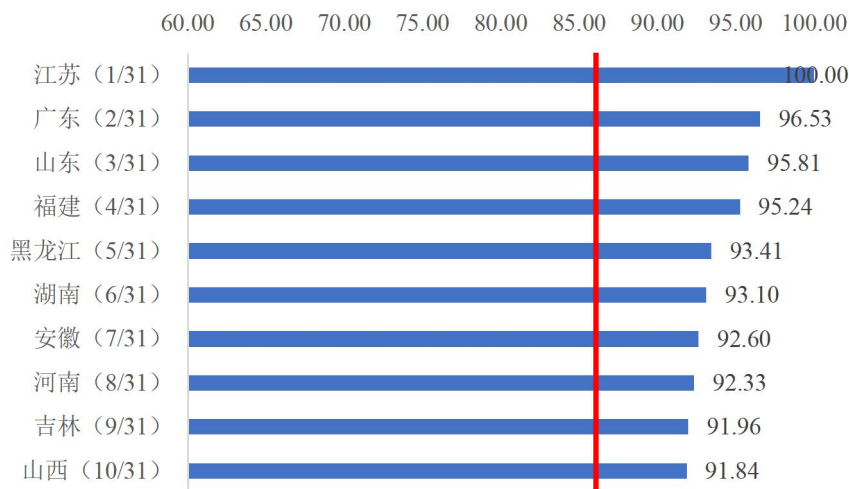


图 17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 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 2023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指数为 79.30,较 2022 年提高 3.27%,较 2021 年提高 5.47%。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指数呈稳步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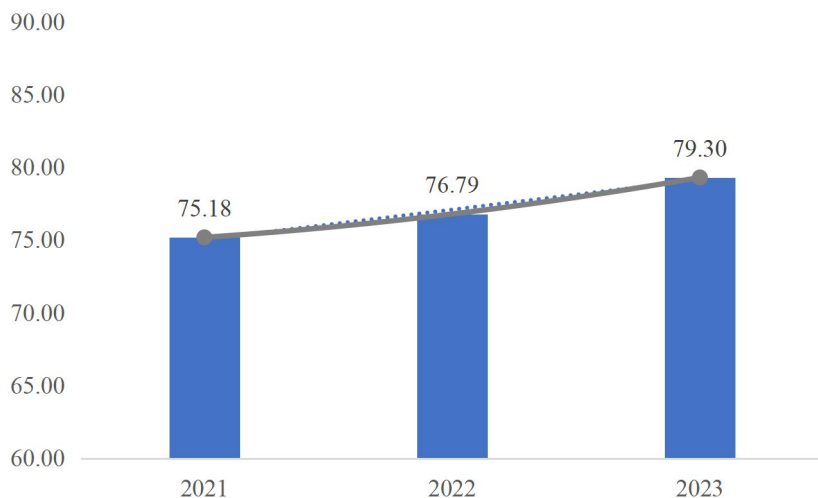


图 18 指数变化情况

从各地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共有 14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7 个，分别是浙江、江苏、广东、山东、北京、海南和天津；中部地区 4 个，分别是安徽、湖南、湖北和河南；西部地区 2 个，分别是四川和重庆；东北部地区 1 个，是辽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浙江、江苏、广东、安徽、山东、湖南、四川、湖北、北京和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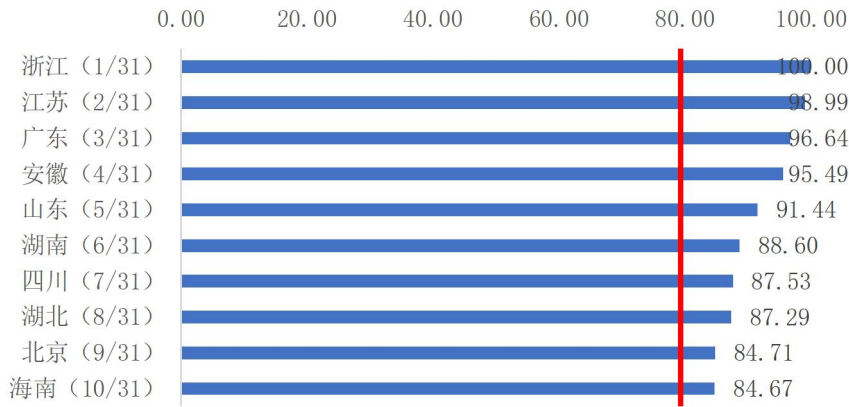


图 19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一）知识产权行政裁决

评估显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指数为 92.20，较 2022 年提高 3.76%，较 2021 年提高 15.58%，三年来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指数的总体提升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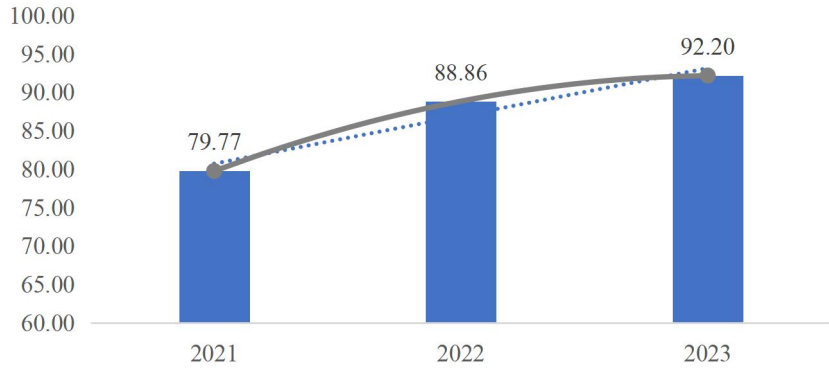


图 20 指数变化情况

全国共有 18 个省份行政裁决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8 个，分别是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海南和山东；中部地区 4 个，分别是安徽、湖北、河南和湖南；西部地区 3 个，分别是内蒙古、新疆和陕西；东北部地区 3 个，分别是吉林、黑龙江和辽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海南、新疆和湖北<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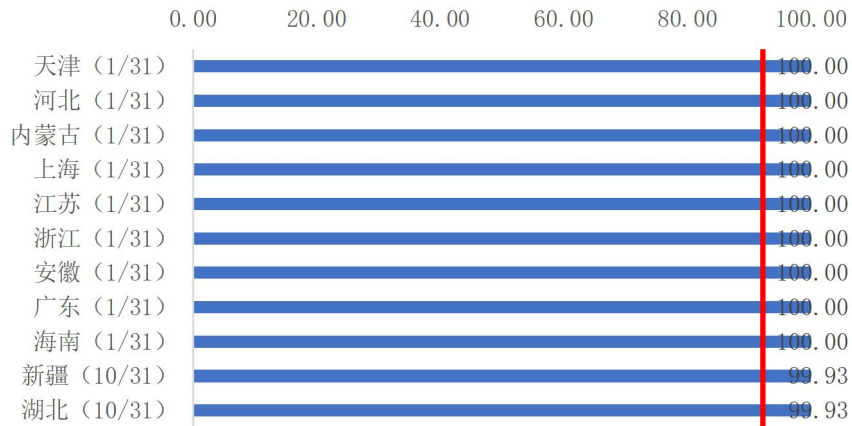


图 21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sup>5</sup> 存在指数相同情况。

其中，我国约 48.39%的省级行政区能够高效处理相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类案件，做到办理周期短、办案效率高、案件不积压。全国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周期平均天数为 14.27 天，最低为 2.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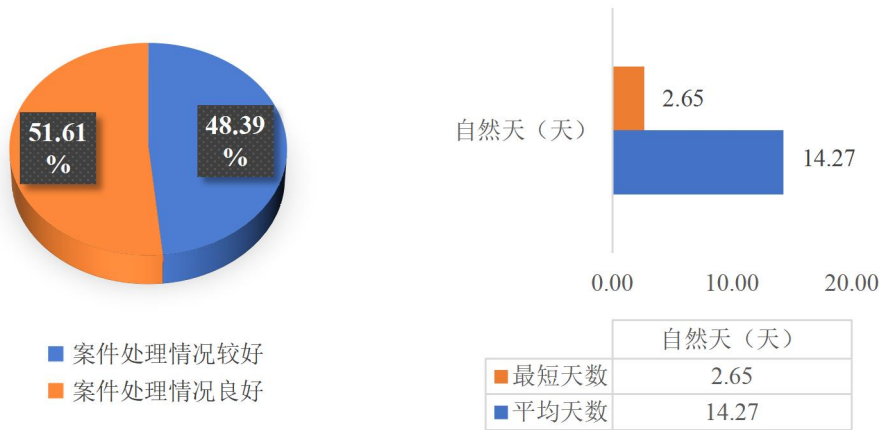


图 22 各地区行政案件处理情况

专利行政裁决案件惩戒力度方面，目前我国已有 74.19%的省级行政区建立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专利行政裁决工作机制，相较 2022 年增长 25.81%。22.58%的省级行政区形成了专利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并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相关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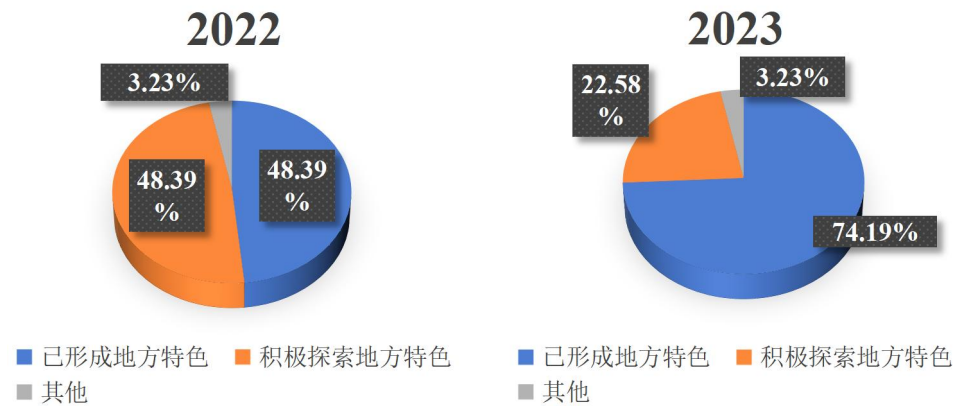


图 23 各地区专利裁决力度情况

## （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评估显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数为 70.70,较 2022 年提高 2.84%,较 2021 年提高 0.15%。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水平在三年来呈波动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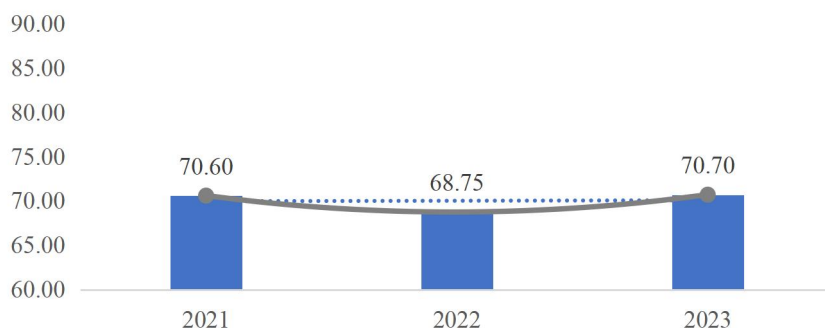


图 24 指数变化情况

全国共有 17 个省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8 个，分别是浙江、江苏、广东、山东、北京、海南、天津和福建；中部地区 4 个，分别是安徽、湖南、湖北和河南；西部地区 4 个，分别是四川、重庆、云南和甘肃；东北部地区 1 个，是辽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浙江、江苏、广东、安徽、山东、四川、湖南、北京、湖北和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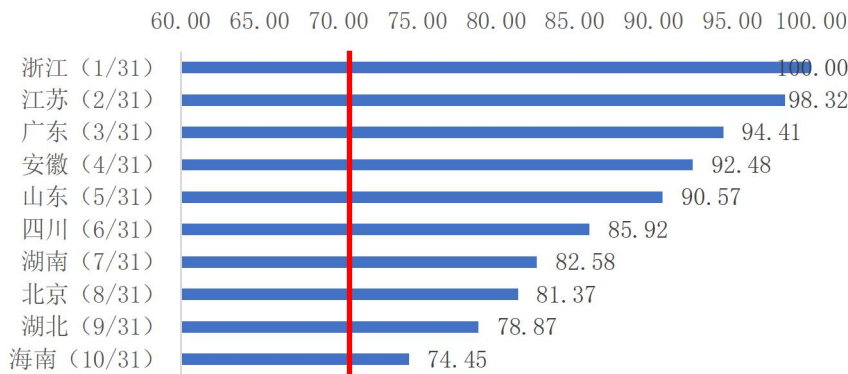


图 25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 2023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指数为 84.89，较 2022 年提高 3.75%，较 2021 年提高 20.35%。近三年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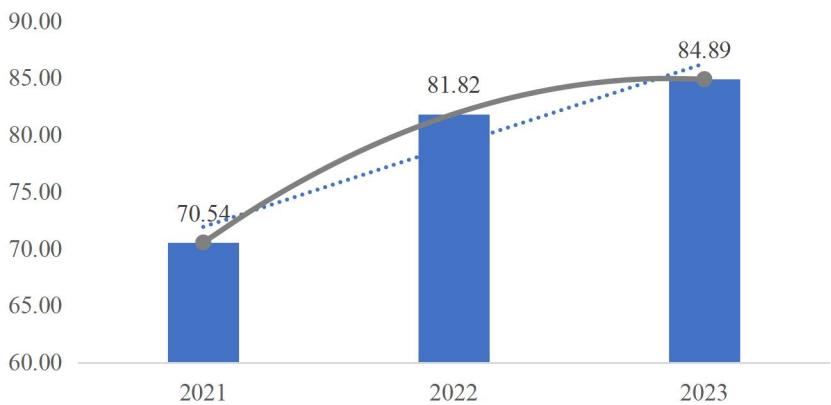


图 26 指数变化情况

从各地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共有 18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8 个，分别是浙江、江苏、上海、广东、

天津、河北、福建和山东；中部地区 4 个，为山西、安徽、江西和河南；西部地区 4 个，为四川、重庆、陕西和青海；东北部地区 2 个，为辽宁和吉林。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浙江、江苏、上海、辽宁、四川、广东、天津、河北、山西、吉林、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重庆、陕西和青海<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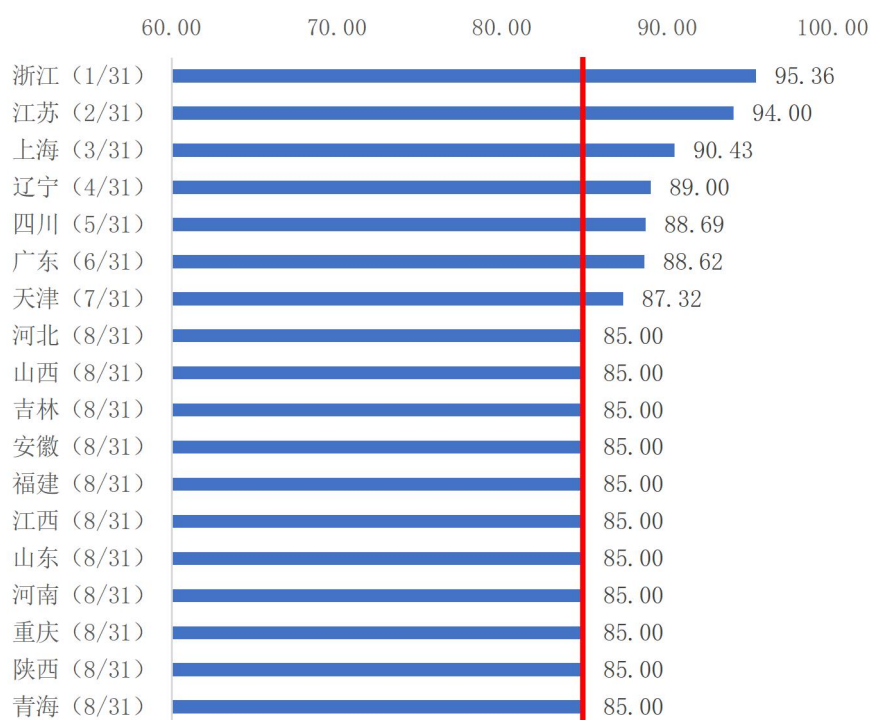


图 27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sup>6</sup> 存在指数相同情况。

### （一）知识产权司法审判

评估显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指数为 87.20,较 2022 年上升 8.26%,较 2021 年上升 42.78%。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水平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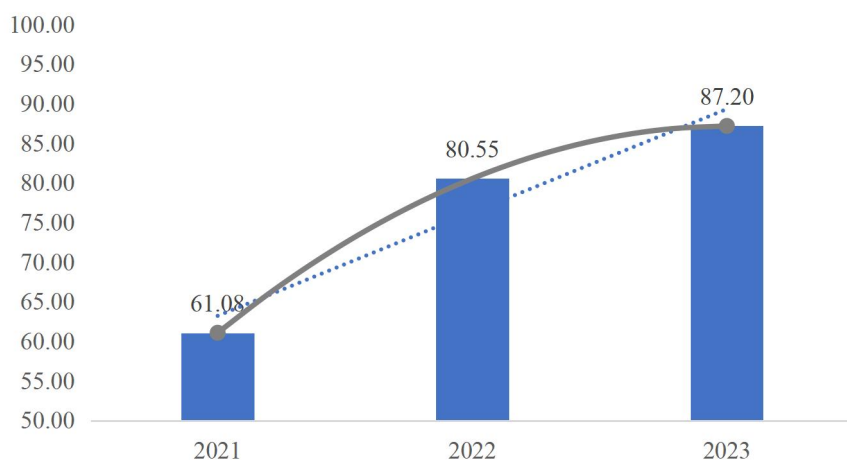


图 28 指数变化情况

共 21 个省级行政区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指数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6 个,分别是江苏、浙江、天津、山东、福建和河北;中部省份 5 个,为安徽、河南、山西、江西和湖南;西部省份 7 个,为重庆、陕西、青海、内蒙古、西藏、四川和宁夏;东北部省份 3 个,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江苏、浙江、天津、辽宁、重庆、安徽、河南、山东、福建、山西、吉林、江西、河北、陕西和青海<sup>7</sup>。

<sup>7</sup> 存在指数相同情况。



图 29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我国约 51.61% 的省级行政区知识产权一审案件的服判息诉率达到 90% 以上，全国共 20 个省级行政区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审判周期快于或等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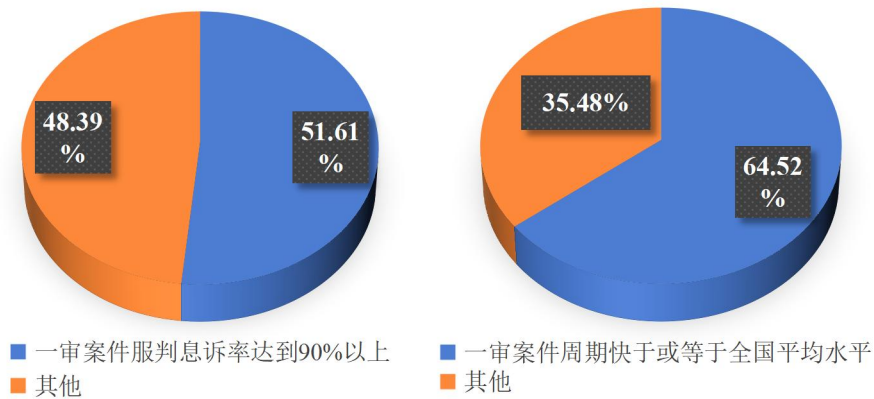


图 30 各地区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情况

(二) 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

评估显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指数为 82.58，较 2022 年下降 0.62%，较 2021 年上升 3.23%。相较于 2022 年，我国 2023 年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水平存在小幅下降，但三年来总体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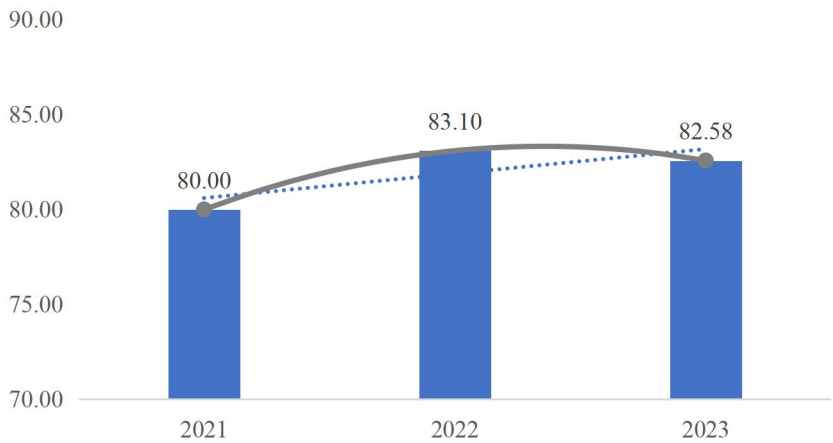


图 31 指数变化情况

共 7 个省级行政区的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指数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5 个，分别是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和北京；西部省份 1 个，为四川省；东北部省份 1 个，为辽宁省。排名前 5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北京、四川和辽宁<sup>8</sup>。

<sup>8</sup> 存在指数相同情况。



图 32 排名前 5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 四、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 2023 年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水平指数为 78.50,较 2022 年下降 0.76%,较 2021 年上升 12.44%,我国三年来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水平整体上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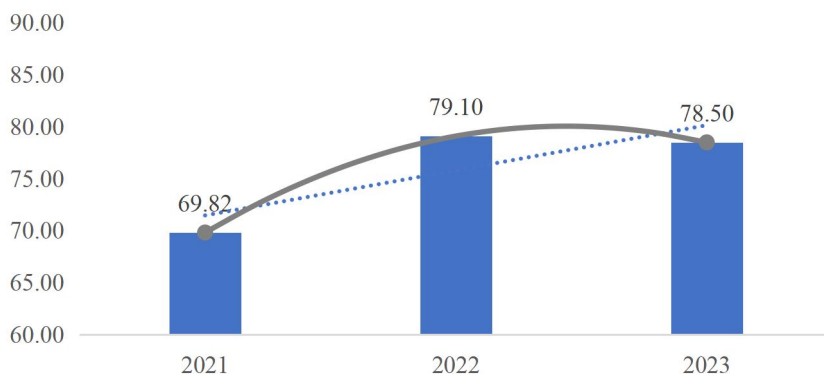


图 33 指数变化情况

从各地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共有 17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9 个,分别是江苏、天津、浙江、北京、广东、海南、山东、上海和福建;中部地区 4 个,分别是安徽、湖北、

河南和湖南；西部地区 3 个，分别是重庆、四川和新疆；东北部地区 1 个，为辽宁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江苏、重庆、安徽、天津、浙江、北京、广东、湖北、海南和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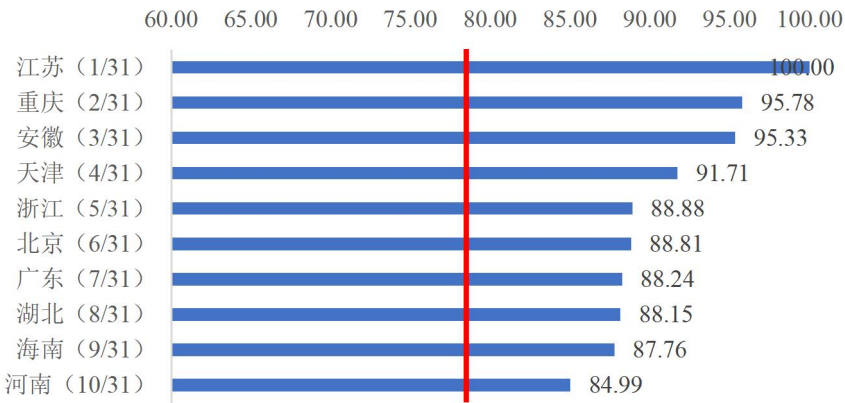


图 34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

评估显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指数为 81.72，较 2022 年下降 6.17%，较 2021 年下降 12.64%，三年来知识产权信用管理指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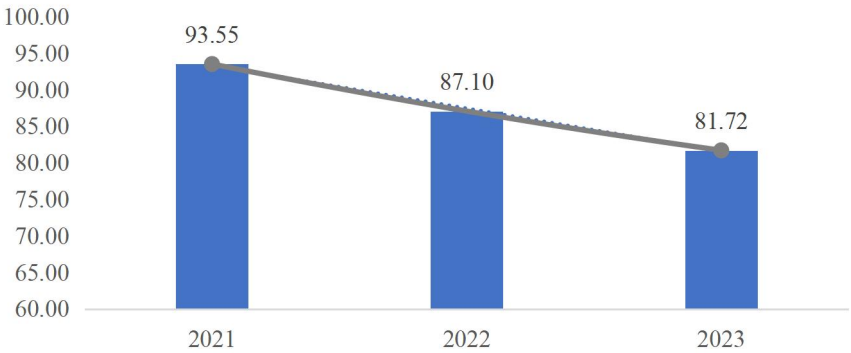


图 35 指数变化情况

共 14 个省级行政区的信用管理指数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3 个，分别是江苏、海南和天津；中部省份 2 个，分别是安徽和江西；西部省份 8 个，分别是重庆、陕西、宁夏、甘肃、西藏、青海、广西和新疆；东北部省份 1 个，是黑龙江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江苏、海南、安徽、重庆、天津、陕西、宁夏、黑龙江、甘肃、西藏、青海、江西、广西、新疆<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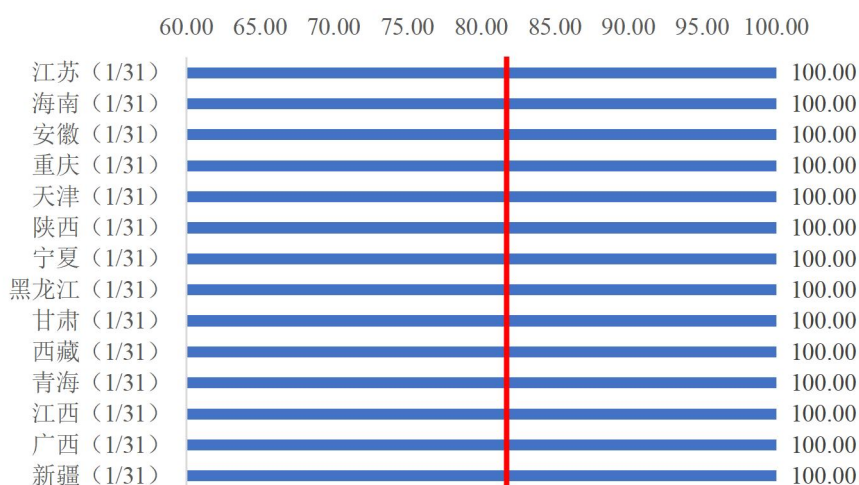


图 36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 45.16% 的省级行政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知识产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sup>9</sup> 存在指数相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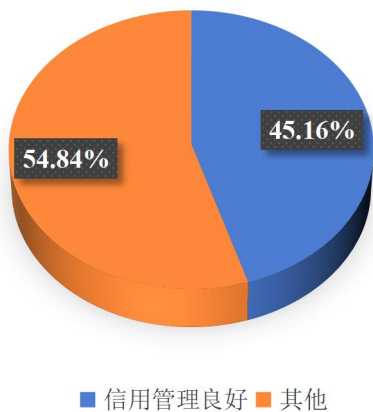


图 37 各地区信用覆盖情况

（二）知识产权仲裁调解

评估显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指数为 77.70，较 2022 年提高 0.77%，较 2021 年提高 21.62%。总体来看，我国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指数 2021 年至 2022 年增长速度较快，从 2022 年到 2023 年的增长速度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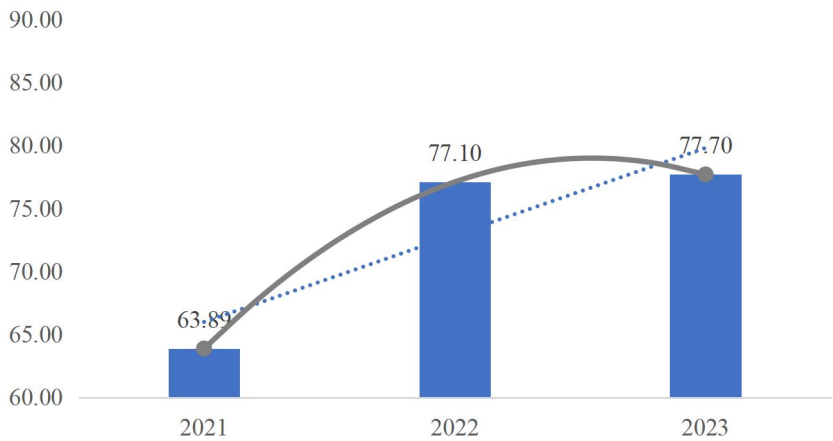


图 38 指数变化情况

共 16 个省级行政区仲裁调解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东部地区 9 个，分别是江苏、浙江、北京、广东、天津、山东、上海、海南和福建；中部地区 4 个，分别是安徽、湖北、河南和湖南；西部地

区 2 个，为重庆和四川；东北部地区 1 个，为辽宁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江苏、重庆、浙江、北京、安徽、广东、湖北、天津、河南和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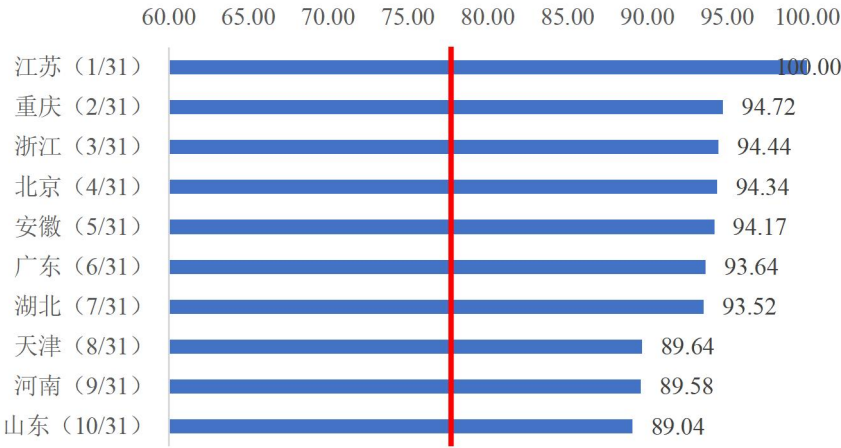


图 39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在知识产权纠纷社会调解组织调解案件量方面，全国 12.90%的省级行政区纠纷调解组织案件调解量达到 10000 件以上；38.71%的省级行政区纠纷调解组织案件调解量在 1000 至 100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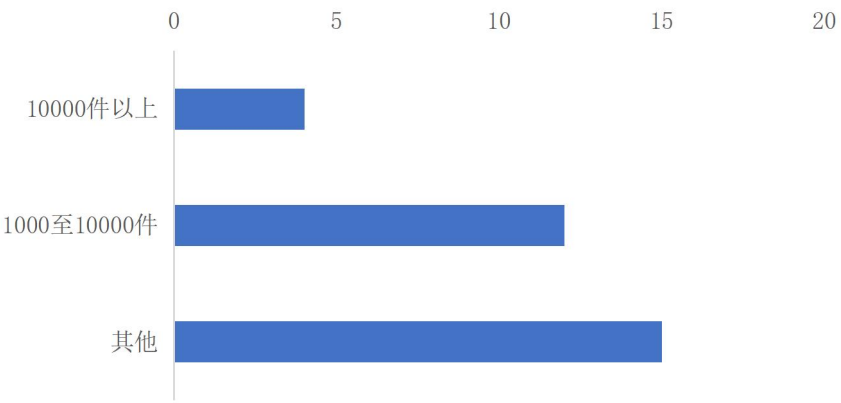


图 40 社会纠纷调解情况

### 五、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水平指数 78.74，较 2022 年提高 0.35%，较 2021 年下降 1.58%。我国 2023 年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水平相较于 2022 年小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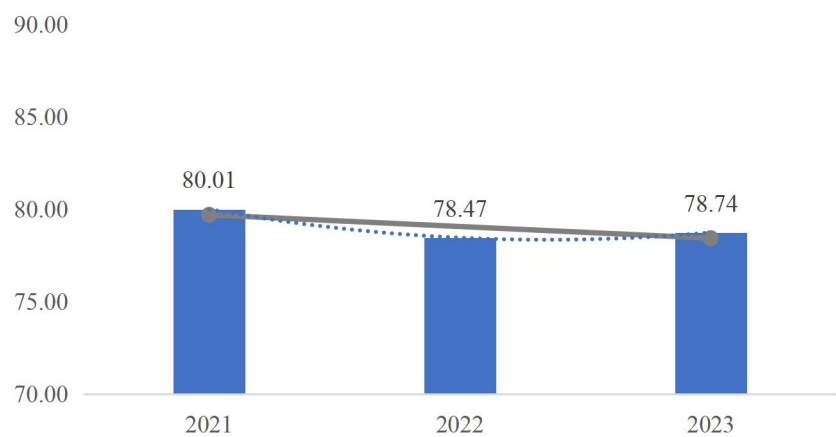


图 41 指数变化情况

从各地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共有 16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9 个，分别是江苏、上海、北京、山东、浙江、广东、海南、天津和河北；中部地区 2 个，分别是湖北和安徽；西部地区 4 个，分别是重庆、云南、甘肃和内蒙古；东北部地区 1 个，为辽宁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江苏、上海、北京、山东、浙江、广东、湖北、海南、安徽和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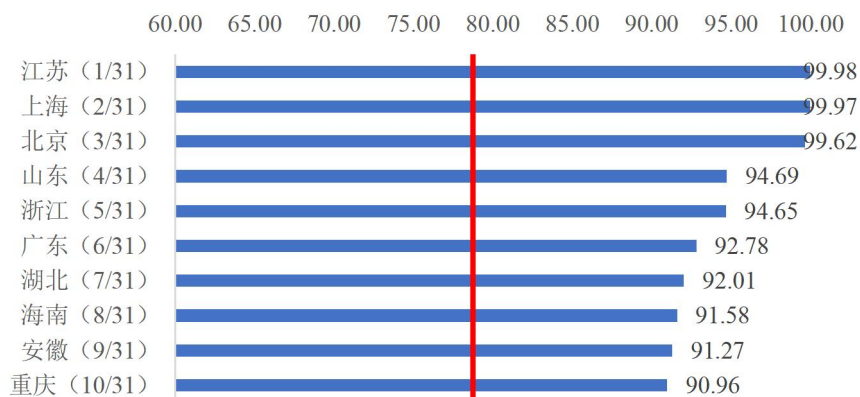


图 42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 （一）知识产权保护渠道

评估显示,知识产权保护渠道指数为 72.30,较 2022 年提高 0.71%,较 2021 年下降 9.26%。我国 2023 年的知识产权保护渠道指数较 2022 年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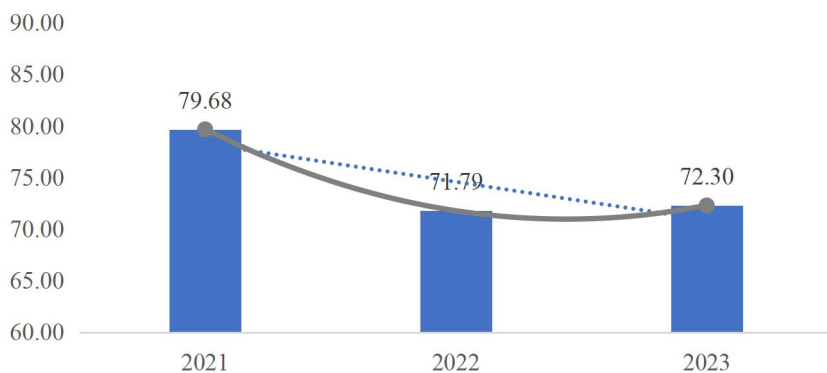


图 43 指数变化情况

共 15 个省级行政区知识产权保护渠道指数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9 个,分别是江苏、浙江、北京、上海、山东、广东、天津、海南和河北;中部地区 2 个,分别是安徽和湖北;西部

地区 4 个，分别是重庆、云南、甘肃和内蒙古。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江苏、浙江、北京、上海、山东、重庆、安徽、广东、湖北、天津、海南和云南<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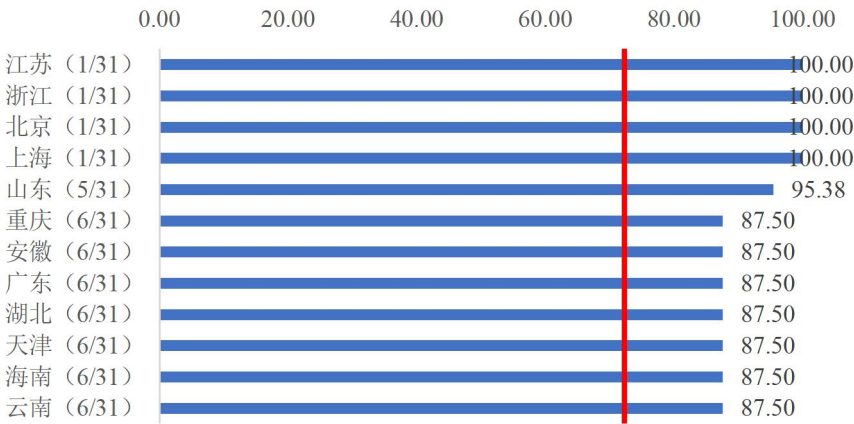


图 44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全国各省级行政区均设置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公开渠道，保证信息的主动公开性。

（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评估显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指数为 87.33，较 2022 年下降 0.03%，较 2021 年提高 7.55%，三年来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指数总体上有一定提升。

<sup>10</sup> 存在指数相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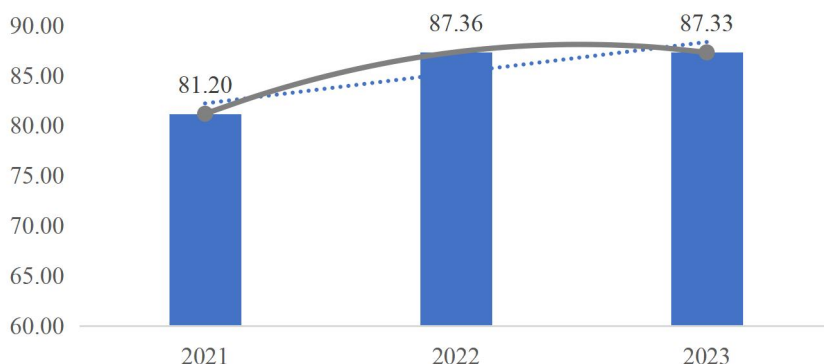


图 45 指数变化情况

各地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高于或等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级行政区共 18 个。其中，东部地区 8 个，分别是江苏、上海、广东、北京、海南、天津、山东和浙江；中部地区 3 个，分别是湖北、安徽和湖南；西部地区 5 个，分别是重庆、陕西、四川、宁夏和云南；东北部地区 2 个，为辽宁和吉林。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江苏、上海、广东、北京、湖北、辽宁、海南、安徽、重庆和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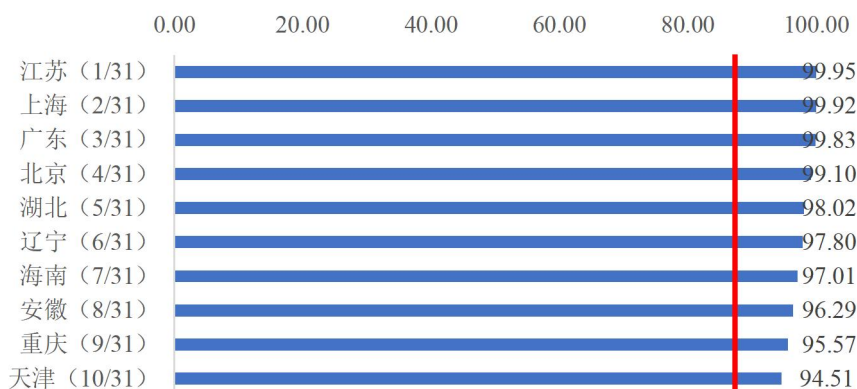


图 46 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指数情况（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非正常专利、商标恶意注册方面，全国约 70.97% 省份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量低于全国水平；全国约 80.65% 的省份的恶意注册量低

于全国水平；全国约 22.58%省份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未因非正常专利申请或商标恶意注册接受过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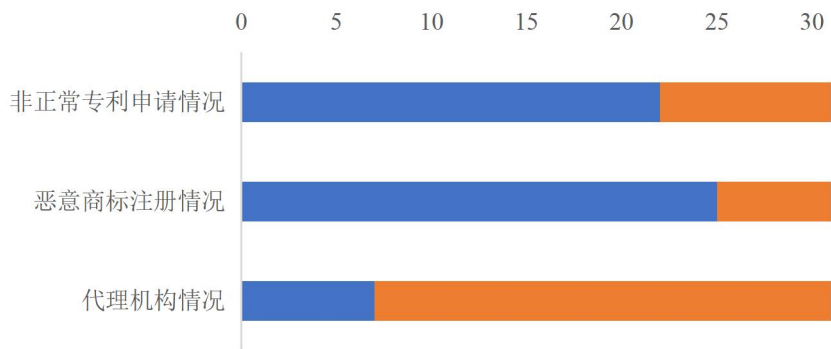


图 47 非正常专利、商标恶意注册情况

在创新活跃度方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有效发明专利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占比 2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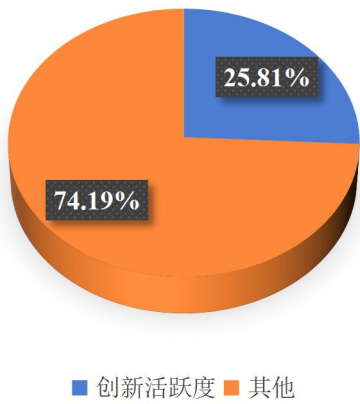


图 48 创新活跃度情况

## 附件 评估指标具体说明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 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 | (一) 政策法规 | 法律法规         | 当年本地区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情况。        |
|              |          | 政策体系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完备情况以及相关政策的融合情况。 |
|              | (二) 体系建设 | 行政保护体系       | 当年本地区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
|              |          | 司法保护体系       | 当年本地区省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部门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
|              |          | 社会共治体系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构建设情况。            |
| 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 (三) 行政裁决 | 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情况 | 当年本地区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情况。              |
|              |          | 专利行政裁决案件惩戒力度 | 当年本地区专利行政裁决惩戒力度。                |
|              | (四) 行政执法 | 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 当年本地区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
|              |          | 行政执法案件惩戒力度   | 当年本地区行政执法案件处罚情况。                |
| 三、知识产权       | (五) 司法审判 | 一审案件审理情况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的审理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 司法保护             | (六) 检察综合保护 | 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工作情况 | 当年本地区依法起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等工作情况。   |
|                  |            | 检察机关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情况    | 当年本地区开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
| 四、知识产权<br>社会共治   | (七) 信用管理   | 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覆盖情况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情况。              |
|                  | (八) 仲裁调解   | 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调解情况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部门调解情况。          |
|                  |            | 知识产权纠纷社会机构调解情况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纠纷社会机构调解案件情况。        |
|                  |            |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情况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情况。              |
| 五、知识产权<br>保护社会环境 | (九) 保护渠道   | 信息公开情况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开情况。              |
|                  |            | 公开宣传情况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情况。              |
|                  |            | 技术保护水平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手段。              |
|                  | (十) 保护意识   | 专利商标申请注册规范性           | 当年本地区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及代理机构规范情况。 |
|                  |            | 软件正版化情况               | 当年本地区软件正版化落实情况。               |
|                  |            | 创新活动活跃度               | 当年本地区企业专利情况。                  |
|                  |            | 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性             | 当年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程度。             |

表 3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指标具体说明